



校本學生評核規章

生效學校年度：2023/2024



目錄

1. 總則
2. 多元評核
 - 2.1 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
 - 2.2 特別評核
3. 評核的實施與安排
 - 3.1 評核實施的規則和指引
 - 3.2 多方參與
 - 3.3 評核結果回饋
 - 3.4 留級規定
 - 3.5 缺席評核的安排
4. 證書
5. 學生轉銜安排建議
6.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

1. 總則

本校本著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全人的教育，培養學生善良、仁愛、忠誠和自信的品格，以及勇敢、堅毅、創新的精神，因此學校特別著重學生的生活知識、技能訓練、體格鍛鍊、群體相處及良好品格的培養，並且透過適切的教育，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夠發揮潛能，盡展所長，使其獨立生活的能力得到提升，更好地融入社會。

故此，因應科目或領域性質、教學內容與目標、學生之個別差異，而制定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，並透過多元評核的方式能全面地評核學生的能力，以更具體地掌握每個學生的發展情況。

2. 多元評核

評核是學、教、評循環過程中不可或缺的環節，也是提升學習效能的重要活動。多元評核以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組成，並以形成性評核為主。透過不同的評核模式對學生的知識、技能、能力、情感、態度及價值觀等進行評估，以呈現多元的學習結果，讓學生了解自身表現，調整學習方法和態度；讓教學人員藉此調整課程內容及教學策略，為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教學。

各科目之評核結果以四個等級來呈現，四個等級的程度分別是：

「能自行完成」、「能在提示下完成」、「能在協助下完成」及「仍在初步學習中」；另外在學生成績報告表上表述學生整體表現及相關教學建議。

評核類型包括：形成性評核、總結性評核及特別評核。

2.1 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

形成性評核是具系統性和持續性，重視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表現及進步。各科評核須按學生的學習經歷、實際需要及依循個別化教育計劃，且以多元方式實施，如課堂表現、課堂習作及功課、角色扮演、分組遊戲、隨堂評估等。由教師負責評核，而家長、相關專責人員及治療師團隊提供建議，並持續收集學生各方面的學習歷程和成果訊息。

總結性評核指在學習段落完結時進行的評估，一般以綜合測驗或期終試的形式進行，目的是了解學生經過一個學習階段後，整體上所達致的水平，教師能以此作為基礎，修訂教學計劃及教材，規劃學生日後學習的內容。

2.2 特別評核

2.2.1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制定個別化教育計劃，

從而制定評量方式。

2.2.2 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能力差異，通過個別化教育計劃訂定學習目標、調適教育活動時間及內容，以及評核的項目和方式等，且需於每個學期末或於必要時進行。

3. 評核的實施與安排

3.1 評核實施的規則和指引

學生評核應兼顧形成性評核、總結性評核及特別評核。

教學人員依據評核需要，自行設計評核工具，評核內容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、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，並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。因應學生的個別需要，應提供適當之評核措施，而學生之學習態度、學習動機及學習行為應納入評核的範圍。

評核方式依科目與活動性質及學生學習特點，包括紙筆測驗、實作評核、行為觀察、電腦測驗、晤談、口述、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校外學習、平時考查、定期考查、作業評定等多元化形式，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特點，應避免偏重紙筆測驗。

評核結果應描述學生的學習及行為表現，協助學生與家長了解學生的品德言行、學習目標達成狀況、學習動機與態度、課內外活動參與情形等。

3.2 多方參與

3.2.1 學生評核工作由學校各領導機關、班主任及科任教師共同制定、執行及監督。

3.2.2 除上述學校成員外，學生輔導員、心理輔導員、職業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/訓練老師均會參與，以體現學生評核工作中的多方參與。

3.3 評核結果回饋

3.3.1 評核結果應妥善運用，除作為教學人員改進教學、個別化調整學習進度、輔導學生學習外，並作為學校改進課程之參考依據。

3.3.2 學期末派發學生成績報告表，總結學生的學習表現及行為表現，並約見家長到校領取成績報告表，以讓其了解子女在該學期內的學習情況。

3.3.3 學生成績報告表、個別化教育計劃等資料均存放在學生個人檔案內。

3.4 留級規定

按照第 29/2020 號行政法規，因應學生的年齡作相應教育階段的安置，且不設留級制度。

3.5 缺席評核的安排

學校對於學生因健康理由、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，或是因為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而缺席評核，可豁免學生該次的評核，並以形成性評核作為該生於該學年的成績。

4. 證書

按第 29/2020 號行政法規第十六條身心障礙學生的證書第一款，就讀特殊教育班的學生在結束特殊教育相應教育階段後，可獲發載有就讀年期的特殊教育相應教育階段的證書，當中須註明按此行政法規規定頒發的字樣和對學生在學習、溝通、情緒行為、自理及動作能力的描述。

5. 學生轉銜安排建議

在該學年學生年滿二十一歲，學校會建議家長考慮讓其子女接受社會工作局的轉銜服務配置安排，以讓學生離開學校後按照

轉銜服務配置，安排到相應的機構接受服務。

6.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

召開學生評核會議，共同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和發展情況，處理校內尚有的學生評核申訴；家長對評核結果有疑問時，可於收到成績表後三個工作天內書面向學校查詢，學校將對上述書面查詢的內容作出複核，並於五個工作天內回覆審議結果。